

关于下发福州航空连云港转场初期错走机场的客票处理规定

尊敬的旅客：

接连云港机场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 00:00 时起，福州航空所有连云港国内出港航班统一由连云港白塔埠机场转场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运营。现下发转场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后的相关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航司：FU

二、适用票证：666 票证

三、因转场错走候机楼导致旅客无法成行的票务处理规定

(一) 适用航班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二) 适用旅客：福州航空国内航班由于转场原因，错走机场无法成行的旅客。

(三) 适用航班：FU 连云港出港的国内航班。

(四) 客票处理原则：旅客到达机场后因错走机场无法成行的；

1. 可到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变更或退票业务（不含签转）。

1.1. 非自愿退票：在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

1.2. 非自愿变更：允许免费变更一次，航班日期可变更至原航班当日及之后 3 天内的 FU 实际承运航班，按非自愿变更办理，免收手续费。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特此通知。

福州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1年12月7日